

西方大学生自治历史考察与启示

余子侠 向 华

(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自治, 是一种依靠社会成员自主管理自身事务, 并对该行为负责的社会管理形态。学生自治在“自治”原理基础上指向学生对自身与其所属之群体肩负责任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行为。行使学生自治是学校民主管理与学生主体性发挥的有力体现。欧洲中世纪部分大学学生对内行使自治权, 对外捍卫自身权益。近代以来, 学生自治问题在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的热议中再度现身, 后逐渐演变为高等教育体系全球化发展过程中大学生地位与权利保障等问题。目前, 我国关于学生自治的研究以及学生权利的法制化建设方面还比较薄弱。本文从历史、观念、体制、法律以及教育管理等方面分析西方大学生自治, 旨在为推进我国教育民主建设与完善高校学生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大学管理; 教育民主; 自治权; 学生自治

据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释解, “自治”(self-government)为个人或群体缘于其特有的理性自主品格来管理他们自身的事务, 并自主选择行为方式和承受行为效果的生存状态。自治体的全体成员都能自觉地、自主地参与管理是它的一个根本特征。“学生自治”体现“自治”内涵, 但又指向学校以民主精神推及学校管理与授课, 鼓励学生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特性。在中世纪, 学生曾拥有空前绝后的自治权。以后不论是在哪种高等教育权力模式中, 教师与行政人员都占据了大学的管理核心。现代, 随着社会民主与自由理念的不断推进, 西方主要国家纷纷建立学生参与下的学校管理模式, 体现“效率和民主”的有机结合。

一、西方学生自治之肇始

学生自治源于欧洲中世纪大学。大学的原型是“教师行会”和“学生行会”, 是由进行知识交易的人自行组合而成的团体。11 世纪初, 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独创了“学生自治管理模式”。该模式借助学生行会组织——同乡会, 实现由学生主持校务: 学生决定教授的选聘、学费的数额、学期的时限和授课的时数等。自十八世纪被废除以前, “学生自治管理模式”遍布意大利、西班牙、

葡萄牙、法国(巴黎除外)等欧洲南部地区。

中世纪行会是按其成员所来之邦国界域的不同而自为团体的组合, 有时各得各的敕书许可。^①当时的博洛尼亚乃至整个意大利, 公民身份是一种类似于古希腊雅典的世袭财产, 拥有公民权才能享受法律规定的人身和财产权。“一个外国人在中世纪的城市里并不容易生存, 无论这个人的家世是多么显赫, 在这里都要受到苛刻的区别对待”。^②为了生存, 行会总在积极争取政治特许权以维护自己的权益。公元 13 世纪, 随着博洛尼亚大学学生人数的增加, 据称当时学生人数已达到了 1 万。在这种情况下, 学生代表大会取代“同学会”成为最高的权威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最重要的一项职能是选出学生校长。校长在由各个平级学生社团推选出顾问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中选举产生, 每两年选一次。学生校长是大学的最高管理者, 执行并监督共同订立的政策与校规, 处理大学教学、行政、后勤管理等事务, 其中最重要的是代表大学拥有司法权。但是, 学生校长没有特权, 大学的日常管理通常由两位学生校长和顾问们负责协调, 所有的事项都由简单多数票最终决定。^③

从学校建立到 16 世纪, 博洛尼亚大学重要事务一直由学生把持。学生通过选举方式经由学生

收稿日期 2013-09-01

代表大会获得以下自治权：第一，推举学生校长权。博洛尼亚大学的学生曾按不同地区组成了四个“同乡会”，并于13世纪中期合并为两个最大的同乡会，负责选举学生为大学校长。第二，聘请教师权。学生有权邀请本地和外地的著名学者来校任教，规定教师的报酬，教师必须宣誓以表示绝对服从学生管理。第三，独立的司法权。学生治校不受所在城市法律的约束，有权对自身的行政事务进行管理，特别是拥有司法裁定权。第四，学校行政权。同乡会推举的代表和学生校长组成大学委员会，对校长进行监督并对大学管理活动提出咨询意见。大学的最高管理机构是由全体学生参加的大学全体会议，负责制订有关大学的重大规章制度等。^④同时，他们也可以把大学从一个城市迁移到另一个城市。“大学移址”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迁出地的经济发展，因此能对大学所在地的居民构成一定的威胁。“居民和教授们畏惧这伙人（大学生），学生们只要采用迁移的办法，就会影响居民们的生意，打破教授的饭碗”^⑤。此外，学生行会还有一些如免纳捐税、免征召服役权以及不受普通司法机关管辖等特权。

创立于1180年的法国巴黎大学，是典型的“教师治校”型大学。该校校务完全由教师掌管。但是由学生自发组织的自治团体对巴黎大学的形成、发展同样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当时巴黎大学的学生自治社团主要有法兰西、毕嘉德、诺曼底和英格兰四个同乡会组织。这种自治组织，无论由学生群体还是教师群体缔结，都是平等的“学者会社”，都是为了获得政治上的保护而自发组成。1200年，法王菲力普二世承认学生社团与教师社团一样具有合法性。当时的大学校长，需要由各教授会的“主任”和学生社团的“顾问”共同选举产生，并且一般都从文艺教授会中选出。^⑥欧洲后来创立的大部分大学，都是模仿巴黎大学的“教师治校”管理模式，如著名的牛津和剑桥。“教师治校”的管理模式，也就成了日后欧洲大学“教授治校”的办学传统。

显而易见，中世纪大学的同乡会是大学生自治组织的渊源，其目的是维护来自同一地区学生的利益以及管理各项学生事务。此时期大学中的学生自治反映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学生自治性组织（即社团或行会）先于大学而存在，是当时特定社会政治环境下的衍生物；二是学生自治组织的自发性特点，往往以地缘为缔结标准，以获取保护与维护利益为目的；三是大学生自主管理

学校和社团内的一切事务，表现为校内组织平等性原则下学生自治权的充分利用。这是大学生自治历史上的鼎盛时期，“以后再也没有被超越过”，“当大学迁入永久校址，由市提供经费，教授不再依赖学生支付费用时，这种权力实际上被取消”^⑦。此后，大学的管理权力逐渐落入教会、政府、教授、校外人士等手中，学生的自治权利被严重削弱；学生逐渐从大学的直接“建设者”或重要“参与者”变为大学的“受教育者”、“被管理者”；学生自治开始边缘化，以致最终退出了大学的中心舞台。

二、近代学生自治之复苏

受西方基督教教义及后来理性主义的影响，欧洲多数大学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采用“家长制”管理模式，校长和全体职员承担起了学生教育生活的代管职责。16世纪以后，“学生治校”逐渐被取代，徒留小规模学生社团形式。这种社团是学生学习之外进行文化体育活动的主要组织。起初，社团成员的基本构成仍以同乡会为基础，同乡会也大多是自发而成。如英国牛津大学学生形成的“北方同乡会”和“南方同乡会”，剑桥大学当时也有两个未取得到正式承认的同乡会。同乡会所办活动十分迎合当时时尚与需求，如饮酒、聚会、迎新，或是棋牌、骑马、猎狐、马术等，对当时政治事件的论战也很活跃。^⑧

从文艺复兴历经宗教改革、18世纪后蒙运动再到工业革命，宗教黑暗统治的阴霾逐渐消散，自由、人权、理性渐次回归，西方教育展露新时代的灿烂曙光。学生自治也在这一抹光亮中再露头角。在德国，学生自治率先得到重新认定。在教育发展历史中极具世界影响力的“洪堡改革”成功地推动了西方新型学生自治理念的成形。“洪堡改革”涉及各个领域，其中他关于“学术自由、科研与教学统一”的大学理念，确立了大学生“学习自由”的主体性地位，将学生学习的自由与道德的自由以及共同参与大学管理与运作的意愿通过柏林大学确立下来。十九世纪德国大学里出现“学生联盟”，成为大学生自治力量结盟形成的标志。1920年，魏玛共和国开始教育民主化改革，普鲁士教育部颁布《学生自我管理的决定和方针》。它以法令规定学生可建立自我管理机构、参与学校管理。当时，学生组织的机构是“班委会”和“校委会”，管理范围只限于组织课外活动。尽管学校的出发点是在于促进学生积极参与

学校活动,通过学生自我管理来提高学生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但这一作法,无疑是校园民主化的雏形,它冲破了传统家长制的管理方式,从而有利于现代“大学精神”的形成。

美国于1636年在波士顿创立的哈佛学院,系仿照英国牛津、剑桥而建立。学院最早的学生社团“演说俱乐部”出现在1770年。在此之前,学院采取“学院式”生活,学生的行动受到校长、教师的严格监视。18世纪末,受欧洲模式影响,美国大学里也涌现出各种学生社团。然而,校方在宗教压力下担心学生信仰遭误导,并不鼓励学生发展这种自治组织。尽管如此,大学生们仍然争取到了有限的组团自由和社团自治权。至1825年,美国第二任总统、教育家杰斐逊试图在弗吉尼亚大学建立学生自治组织,他对学生自我管理的能力深信不疑。杰斐逊还倡导由学生检查员组成的委员会来负责监督学校各项规章的实施,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大学法庭裁定所有的违纪事件,但首席法官由法学教授担任。然而,杰斐逊的这一计划并没有得到很好地实行。究其原因:一是弗吉尼亚州的立法机关不同意设立(大学)治安法官职位,二是学生多是鲁莽的毛头小伙,缺乏自我管理的能力。^⑨

美国高等教育规模在19世纪下半叶快速扩张,学生自治组织也逐步发展起来。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三类:一是新成立的学生委员会负责维护宿舍的秩序,如宾夕法尼亚和芝加哥等大学;二是学生顾问们和教师们在很多问题上进行协商,如普林斯顿、佛蒙特、弗吉尼亚等大学;三是成立了真正担负学生自治责任的组织,如伊利诺斯大学和缅因州立大学等。伊利诺斯大学早在1867年就进行了学生自治的实践,学生仿效联邦政府模式,选举行政、立法、司法机构成员。学校赋予这些学生代表对学生生活进行纪律约束的权力,但派别之争使得纪律涣散,至1883年学生通过投票放弃了这一尝试。^⑩美国首个正式的学生自治组织联盟——学生会,于1896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成立。到20世纪30年代,美国各个大学基本上都成立了自己的学生会。学生会按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原则在相关章程、法规规定下行使“学生政府”的职责,代表全体学生与校方谈判、参与学校事务的管理。学生会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各组织部门权责明确,组织领袖由学生选举产生。除了“学生政府”,校园内还出现一种“荣誉制度”,同样体现出美国大学生的自治精神。

这项最初只是作为学生承诺在考试时不作弊、不撒谎的荣誉誓词,后来发展为正式制度致力于处理学生的信誉问题。“荣誉制度”实施主体与监督对象都是学生自身,凡制度执行者均经遴选产生。该制度并非完美无缺,而且行使起来也困难重重,但美国当时很多大学采用此制,曾一度成为大学生自治的重要形式。

19世纪,德国经“洪堡改革”树立了新的学生自治理念,美国在实践领域将其发扬光大并逐渐形成学生发展理论。法、英两国在历史上虽不乏自治传统,但与德、美两国相比,国内大学学生自治的步伐迈得较为缓慢与慎重。在时代潮流的影响下,两国也逐渐认识到学生参与是大学自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总体来看,这一时期经由组织社团拓展而来的学生自治权,仍处在教会、董事会、教师与行政人员等权力的挤压之下,仍显微不足道。为了争取权益,学生们纷纷行动展开斗争。以美国为例,从19世纪以来,美国大学生的民主意识逐渐增强,反权威、争独立、摆脱学校和教师的控制,实际上成了当时大学生的时尚。学生抗议的主题,既与学校的住宿、课程安排、教育改革等有关,也与种族歧视、时事政治、外交政策等相关。学生抗议成为这个时期学生争取参与学校事务、行使管理权力的重要方式。通过这种方式使学生获得了一种伯顿·克拉克称作的“搞破坏的权力”,从而提高自己的地位,扩大自己在学校管理事务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

三、现代学生自治之嬗变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大学教育规模的扩大和学生人数的增加,西方国家推动高等教育民主化进程,使学生更多地进行自我管理。一方面为学生的校园生活提供各项便利,使课内与课外生活融合;另一方面,校方当局把学生自治团体引入到学校日常事务的管理中来,与学生自主学习相协调,使学生通过合作和选择来安排学习。

随着学生自治团体的管理功能逐渐加强,学生对社会事务的关注与自身权力的要求也在扩大。20世纪50年代起至越南战争结束后的整个70年代,欧洲许多地方如布达佩斯、巴黎、哥廷根等以及美国的一些大学校园不断爆发学生抗议、动乱事件。学生动乱加快了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的大学改革。有学者指出:“强调大学管理中的政治理解和民主气氛的重要性,这个问题已经为全世界学生所关注和研究。”^⑪学生运动在欧美国家

有着许多共同点，如要求社会的民主化、反对战争、建立国际性的青年生活方式等，可以看作是为自主权和民主化而做的斗争。校园内，学生迫使学校分权，从行政人员和教师手中夺取部分权力。通过争取在学校众多委员会中占据席位，大学生们开始参与学校决策，并在学校管理活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德国大学采取的是教授治校的方式，学生多处于“受教者”地位，对于大学自治事项毫无参与机会。1967 年，德国境内掀起“国会外抗争运动”，运动以大学生为主导并倡议“三者同权论”。即要求大学生与教授、行政人员拥有同等权利，三方享有三分之一的共同决定权、共同参与大学的管理与运作。为避免学校内部本就暗藏冲突的学生社团再起冲突，也为鼓励学生参与解决问题为日后民主生活做准备，德国大学自 1968 年后进行了一系列管理体制的改革，部分顺应学生“同权论”要求、变“教授治校”模式为“组群大学”模式。此后，德国各州就此纷纷立法，这标志着传统的大学理念已转向新的大学使命。大学的管理与决策已不再由教授所独揽，开始由大学教师、学术职员、大学生以及其他非学术职员这四大组群的代表共同讨论和决定。大学生作为大学必要成员之一，开始参与学校的学术以及其他自治事项。

在美国，60 年代的大学校园与 50 年代也很不相同，许多学生从厌世的“明哲保身主义者”转而成为“激进的青年份子”，学生运动在美国各大学彼伏此起。在 1968—1969 年学生运动的高峰期，许多高校允许学生参与教师的聘用、解雇和有关课程设置的决定。1970 年 4 月，美国教育理事会“关于校园动乱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在出现骚乱的高校中，学生权力等校内问题成为争端的约占 65%。^⑨学生权力运动，使美国大学内部的管理产生了重要意义的变化。经过这次学生运动，美国更加确立了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学生发展理论”。国家、地方政府与所辖大学通过出台若干法律文件和规章制度加强了对学生组织的规范化管理以及对学生自治权利的保障。如美国国会于 1991 年通过“学生知晓权”，赋予学生了解校内事件具体信息的权利。

在法国，1968 年“5 月风暴”后，政府于同年 11 月 12 日颁布了《高等教育指导法》。该法确立了大学的三个基本原则：参与、多学科和自治。它规定大学各级管理机要包括教师、研究人员、

行政和服务人员在内的各类人员参加，学生代表参与教学科研单位、参与地区和大学各级审议会。此后 1984 年的《高等教育法》重申了这一原则。法国现行《教育法典》更是规定高等教育机构以教职人员、学生和外部人员协作的方式进行民主管理。法国的学生，无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在高等学校内部，学生代表都占有一定的席位。这些学生代表，不仅可以直接反映学生的要求和愿望，而且在学校的各项重大决策中都拥有表决权。

英国的多数大学通过允许学生代表参加各种委员会（包括特别建立的师生联合团体和语言会、理事会的各种常规委员会）来减轻学生抗议的压力。现在，绝大多数学校的理事会和评议会，都有学生成员参加。教授的权力则因此有所下降，校外人士和行政官员地位也比以前模糊。^⑩在 1964 年建立的兰开斯特大学中，师生之间联系密切，师生共同管理学院事务，学生参与学院管理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英国剑桥大学副校长阿什比对大学生自治持鲜明而开放的立场。他主张“学术公民平等”，认为大学管理应符合大学校长（代表行政）、教师、学生三位一体的精神，彼此地位平等。在实践中，阿什比校长反对压制学生，注重让学生发挥更多“有益”影响。目前，只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英国任何大学的学生都有权组织学生社团。

1988 年，联合国公布《利马宣言》。宣言第 9 条及第 10 条明确规定学生享有自由权利，认定大学生是学术公民。《宣言》比较全面地提出了现代大学生自治理念的要点，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规范大学生自治权利的参考架构。当前，多数国家在各种相应的教育法规中对大学生的地位与权利问题做了明确的阐述与规定，大学生作为学校一大组群参与学校的管理和决策已经成为一种制度。德国的大学生参与范围最广，如柏林自由大学允许学生代表参加大学的一切管理；英国的做法比较普遍，学生自治会的代表是理事会的正式成员，享有和教师成员一样的权利，不再另选学生代表；法国有关法律规定，大学选出成员各层次学生代表参加大学管理机构，与学生会的代表不必重合。可见，以自由为核心的教育民主实际是对学生作为人的资格的承认。

四、启示与借鉴

“自治”是西方大学的一种古老信念。中世纪大学行会式的民主治理将学生自治权力推向历史

的顶峰。后来由于教师群体在学术权威以及学校管理上表现出的强大影响力,使得学生自治逐渐从巅峰回落、归于沉寂。近代以来,学生自治理念的复苏与拓展,意味着旧式教育与校园管理中种种保守、僵硬观念的推翻与修改,意味着作为独立的“人”和作为大学重要成员的学生与学校关系、地位的改变,它还意味着学生“话语权”、“自由发展权”以及作为“学术公民”各项权利的法律给予。西方大学生自治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年代,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学术研究领域,其历史相当短暂。对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事实状况进行梳理与剖析,将有助于我们识辨今日发达国家学生自治理念与实践的来龙去脉,以便对我国同一领域的未来走向做出较为客观的分析与判断。

其一,学生与大学或学院的关系是学生能否进行自治与进行何种程度自治的基础。大学,其人员主要由学者集体和以追求高深知识与学问为己任的学生群体构成。大学生的年龄构成和学校经费来源,决定了中世纪博洛尼亚大学学生的自治能力与权限。^⑭博洛尼亚大学由著名的法律学者讲学,吸引了很多国家的学生。许多学生的年龄比较大,有社会经历或政治地位,具备独立自主的素养,有能力全面主管校务。后来,由于校址固定带动教职稳定,国家拨款控制学校经费,新知识的不断发现与各种新发明的诞生导致学生的知识与经验愈显不足,这些因素导致意大利早期大学的学生主导管理模式逐渐为巴黎大学的教师主导管理模式所取代。在形式上摆脱宗教钳制的西方大学,教授治校集中于大学的学术事务管理,学生自治则相对集中于非学术的学生生活管理,界限分明。

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学生主体性与个性化发展方面的研究成果带来社会生活风格的多样化和广泛的民主化。这种变化使学生能够并且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学校应该在所有与学生有重要关系的决策中征求学生意见的观点不断得到强化。但是一直以来总有教师不赞成高等教育的这种“民主化”。他们把自己与同行视作理所当然的学术团体成员,却不愿意承认学生学术公民身份,理由是学生在学术研究上资质尚浅且在校时间短促。尽管反对之声不断,欧美等国经过60—70年代的大学改革使得学生发言权与参与权——尽管设置程度不同——却都在法律中确定下来。目前在全球化背景之下,进一步研究教师与学生两个群体学术公民身份问题以及他们如何以其学术公

民身份应对全球性力量对大学的冲击与影响,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当代大学和它的成员在日益复杂多样的社会中的作用。^⑮

因此,学生自治发展的首要问题是学生上大学或学院里的地位问题,也是学生与大学或学院的关系问题。是否承认学生“学术公民”地位,是否赞成学生被学术团体纳入,以及要达到什么程度才能使其在学术团体与社会服务中起到有意义的作用,也就是起到超过以往作为课外活动的学生自治体的作用,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各个国家情况不一,也难以取得一致的建议或方案。但从历史考察中能够看出,围绕大学改革的辩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学生或学生相关的问题更多的只是起着催化剂的作用。然而在我国,这种催化剂的作用尚不明显。

其二,学生权利意识及其理性认知是学生自治得以健康发展的保障。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受教育权利最初作为一种自然权利而提出。中世纪,大学的产生得益于城市的发展和一些人们对于知识的发现与追求,学生治校与自治权利通过组织行会争取政治特赦权来实现。近代社会变革,国家取缔教会组织掌管教育,使教育权利由一种天赋人权转化为公民权利,并为其提供了法律保障。步入现代,作为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大学生在依法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一切基本权利的同时,还应享有某些专属的法定权利。^⑯通过一系列相关学生权利的制定,保障学生获得按自己想法去行动的空间,不因其不成熟和弱小而受到压榨,也不因不合理的依据而得到区别对待。

当然,不管现代法治如何保障权利,法定权利最终能否兑现为现实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民的意识自觉。正如美国学者所说:“无论在哪里,人们因为没有意识到他们所拥有的权利,或者没有真正地懂得这些权利,而为这些权利的实现造成了很大的障碍。”^⑰具体到学校内部,学生实际享受到的权利与学校的权利意识密切相关。有学者研究认为:“学校教育自觉到学生权利的意识事实上已在萌芽,却也只是在萌芽之中,学校教育(从整体上看)还远没有充分意识到学生的许多权利。”^⑱

另外,对权利与权力混淆及滥用也是学生自治发展过程中常见的问题。权利与人的自由有关,具有道德的正当性,而权力则体现对他人的主宰和控制。受传统文化和时代条件的影响,目前我

国高校民主管理意识仍显淡薄,行政权力过于“泛化”。学生自治若要健康发展必得依赖于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对学生权利的正确认知与引导,彻底完成从“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的转变,弃“人治”,行“法治”。^⑨“自治”虽与“官治”相对、与“他治”向左,但也不是全无限度、毫无条件。任何形式的“自治”都必囿于律法规定范围之内,自治权限的赋予与改善也是在其控制内完成。

其三,从威权时代争取自治到民主时代实践自治,这条民主之路向人们昭示的是观念的力量,更是行动的力量。当代社会,学生个人权益受到普遍关注与重视。学生事务的管理不能再被“学校就是权威”、“学生只能被动接受”等传统观念持续束缚。在注重学生个性的基础上结合学生的实际需求进行管理在西方社会已运行多年。经验证明:学生是否对学生事务管理拥有最终的决策权,或让有关决策真正反映学生的多数意见,是激发学生进行民主参与的最重要的因素。“对议程最终控制”的程度大小与学生民主参与的热情成正比。有学者指出,学院或大学里的“权威”实际上同“尊重”差不多,赢得“权威”就是赢得了持不同意见者的忠诚。依靠持不同意见者之间充分且公开的辩解,使变革提议的优点最终被认同并尽快付诸实施,“权威”才可令人信服。

当然,也应注意“过度的民主可能是由于不够民主造成”的问题,防止学生自治在高校民主进程中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罗索夫斯基认为,“教员的民主”和各种各样的通过发证机制、遴选机制来决定其成员的群体或组织不同,它的民主模式应该不是一人一票的,不同的人说话的分量应当不一样。^⑩在高等教育管理中,学术水平高的教师拥有更大的发言权,持这种观点的人大有所在,也并非都是出自高校“权威”保守主义的立场。这也证明大学或学院内部没有绝对意义上的自治,教授治校与学生自治理性结合才是大学管理的主流。目前在倡导“学生本位”、“服务学生”的同时,不能放弃教师的主导地位。

毫无疑问,大学是理性的堡垒,否则就不是大学。现代大学兼顾理性与社会需求,是国家教育发展与人才培养的重阵。如今,面对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性以及教育生态发展的合理性需求,大学已然成为学生主体性发挥的重要领域、成为现代公民进行文化选择与个性发展的基础所在。大学里行使学生自治真正而具体的内在价值即在

于解放个性,培养独立人格、尊重他人和关心公众事务。校园里“民主的自治”意味着大学管理从传统走向现代,“自治的民主”则体现大学对学生人格及发展的尊重。

总之,从中世纪缓缓走来的西方大学生自治从来就不是单向度问题,它在教育领域发生但又绝不仅仅只涉及教育,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等均对它的发生与变革起到重大作用。对它的研究能使我们对于西方国家高校学生事务进行合理认知与评价,也能使我们深入认识学生自治发展进程中的普遍性问题,并对这些问题在我国教育体制内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与理性预测。

注释

①⑥ 格莱夫斯:《中世教育史》,吴康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8页,第89-90页。

② Rudy, Willies.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1100—1914*. New Jersey: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18.

③ Pedersen, Olaf. *The First Universities: Studium Generale and the Origins of Universities Education i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208.

④⑧⑩ 单中惠:《外国大学教育问题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48页,第250页,第250-251页。

⑤ 约翰·范德格拉夫:《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7页。

⑦⑬ 伯顿·R·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71页,第102页。

⑨ Brubacher, John S., and Willis Rudy. *Higher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lege and Universities, 1636—1956*.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 1958, 52-53.

⑪ W. F. 康内尔:《二十世纪世界教育史》,张法琨等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781页。

⑫ 美国教育理事会:《关于校园动乱专门委员会的报告》,1970年。

⑭ 钱露、贺国庆:《中世纪博洛尼亚大学学生自治模式探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⑮ 罗伯特·罗兹:《大学与学术公民身份——基于全球参与和社会转型视角的探索》,《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1年第3期。

⑯ 谢阳薇:《保障学生权利是高校治理的基石——以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为例》,《全球教育展望》2012年第11期。

⑰ 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等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01页。

⑬张楚廷:《教育哲学》,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47页。

⑭许璐璐:《关于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思考》,《教育探索》2012年第9期。

⑮亨利·罗索夫斯基:《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

管理》,宗仙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7页。

责任编辑 曾新

On the History of Autonomy of College-students in Western Countries

Yu Zixia Xiang Hua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Abstract : Autonomy is a pattern of social management in which community members manage their own affairs and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own behaviors.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 means college-students' self-governance and self-education about their individual behaviors and group actions in schools.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medieval period. The aim of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 is to manage their own affairs by themselves and to defend their rights through founding all kinds of formal or informal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schools. In modern times,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 is centering around college-students' status and rights.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 is involved with educational thought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etc. In China, both the research of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 and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college-students' rights are relatively weak. Combing and analyzing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 is helpful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 democracy and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college-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in China.

Key words : university management; education democracy; autonomy right; college-students' autonomy